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用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註b)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內作出標號以表示 閣下擬指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以 閣下名義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如未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d)	反對 ^(註d)
1.	批准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2.	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3.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將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代表將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可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證券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本次大會之通告之第2號決議案及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